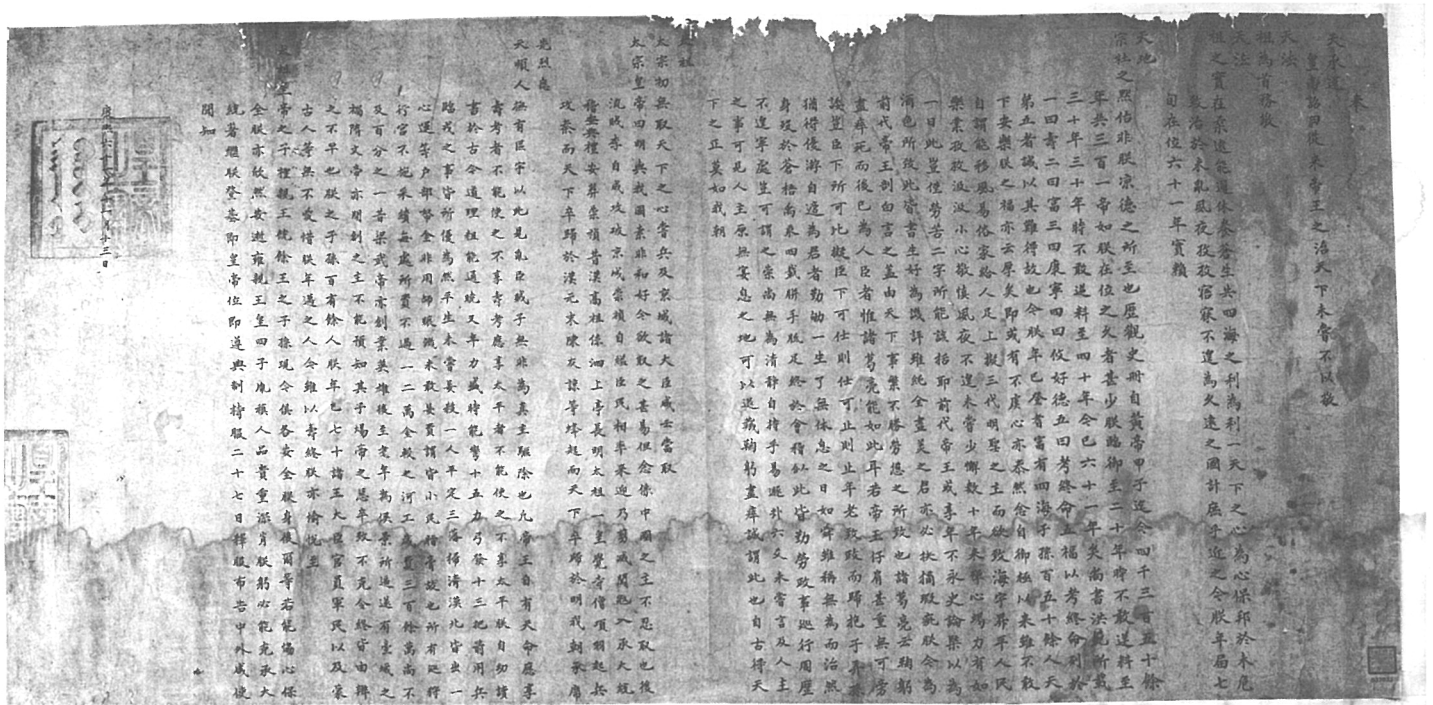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論康熙傳位雍正遺詔



收藏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中的康熙遺詔

楊啓樵

(日本 姬路獨協大學)

## (一)

雍正一登基，就有謠諑說他得位不正，時至今日，繼統是否出於篡奪，依然是學術界爭論不休的問題。有關史料頗多，首先要查閱的當然是康熙遺詔。

早在七十年代，我就注意到這一文獻；但遺詔一開始就頒布天下，且有多種刻本，官書如《實錄》，私家著述如《永憲錄》，海外史書如《朝鮮實錄》等都有收錄，不難到手，內容並無秘密性可言。其實我期望一讀的是原件，刻本也許有竄改，倘若原件存在，說不定在皇位繼承的關鍵性字句上，留下蛛絲馬跡，有新的發現。1985年終於達到願望，看到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滿漢合璧康熙遺詔，並蒙館方攝製照片供研究。然而與刻本一比較，發現除了文字稍有出入外，內容完全相同。稍後知道一史館中尚有一份漢文遺詔，這是王鍾翰先生在〈清聖祖遺詔考辨〉一文中透露出來的，他曾經將兩者作一比較，發覺無甚差別。<sup>①</sup>

過去，我們一直以爲康熙遺詔僅有此兩份，因此王老撰文時一再用「現今僅存」、「目前僅存」字樣，殊不知台北也有兩份，都藏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。我從網絡上讀到了其中一份，但未見實物，不敢妄議。今年秋天訪問史語所，雖然只有短短的二十來天，收穫可不少，最令人欣喜的是能親眼目睹兩份遺詔，以下試作一番探討。

目前我們能看到的康熙遺詔共有四份：北京與台北平分秋色，以下姑且稱北京兩份爲甲、乙；台北兩份爲丙、丁。甲、乙收藏於第一歷史檔案館，一爲漢文，一爲滿漢合璧。前者不署年月；後者日期爲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即龍馭上賓之日。兩者的漢文部分，文字上無大出入，滿文則殘缺不全，據王鍾翰先生推斷：「行文措詞，看似從漢文譯出。」兩者都有破損缺字處，須相互填補。<sup>②</sup>

丙、丁收藏於史語所。一爲漢文，一爲滿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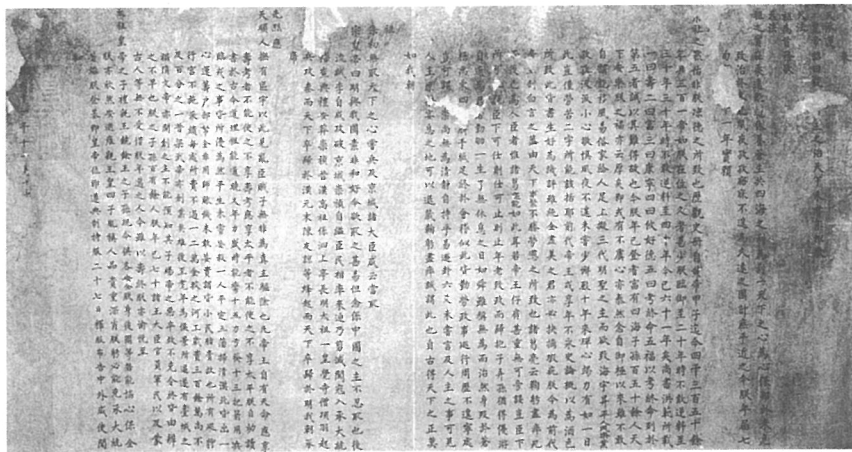


王鍾翰的一些相關論著，都堅持康熙遺詔是偽造的

① 王文初於1986年7月，大連國際清史學術討論會上宣讀，未幾刊於《社會科學輯刊》1987年第1期內，遼寧社會科學院出版。其後收於以下三書中：一、王著《清史新考》（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7月）。二、白壽彝主編，《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（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。三、王著《王鍾翰學術論著自選集》（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5月）。按：漢文遺詔王老於大連會議後始讀到，刊出時增補。又：拙作引用時，頁數根據第三種《自選集》，因此書目前較易到手。

② 同上，頁384。

分藏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(右)和台北歷史語言研究所(下)的康熙遺詔



紙地 202x86cm

合璧，前者 200×87 公分；後者 200.20×80.60 公分。均已收入中研院梓行的《明清檔案》內。兩者的漢文部分文字相同，只是有些處每行字數參差不一，如漢文遺詔，每行二十八字；於「太祖」、「太宗」及「天」等抬頭處每行三十一字。僅「稽查典禮」四字占三字位，當為增添一字擠入，因此這一行就有二十九字。此詔甚完整，並無殘缺。

滿漢合璧遺詔每行二十八字，其中只有一行為二十九字；抬頭處三十一字、三十二字、三十四字不等。此詔唯最後「登基」兩字模糊不清，餘均完好；滿文則僅存一部分。

總的來說，上述四份遺詔內容全同，可能分藏於實錄館、國史館、起居注館及內閣大庫。然則四者有無分別？我認為一史館的乙本，即滿漢合璧那份最早，因為有塗改痕跡，如「人民樂業」四字原只占兩字空位，以後塗去，縮小成四字。其他如「蓋由天下事繁」句中「事繁」，「惟諸葛亮能如此耳」句中「亮能」，「禮親王、饒餘王之子孫現今俱各安全」中「安全」，都原占一字空位，塗改後變為兩字。<sup>③</sup>其餘三本

③ 馮爾康先生於《雍正傳》(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9月)中曾指出，頁62。

並無塗抹痕跡。可見這是初稿。<sup>④</sup>愚見以為雖然乙本經過塗抹，但鴻臚寺官捧讀的可能就是這份。<sup>⑤</sup>

綜觀此四份遺詔，得出的結論是：與刻本相同，不能證明雍正篡位，從此可以不必理會，也有消極作用。

還有一點：遺詔是否僅此四份？我想大幅的當只此四份；至於小幅的，應該尚有多份存留在人間，因為大行皇帝賓天，須曉諭內外，頒行天下，當時地方官上新君奏摺中，多提及捧讀遺詔，總督如楊琳、高其倬，巡撫如楊宗義、楊名時，提督如馮毅，總兵官如劉俊傑等都是，<sup>⑥</sup>有一天可能會大量出世。如何斷定頒發地方的是小幅？因地多、時間緊，縱有眾多筆帖式謄寫，倘須一一寫成巨幅，恐亦無法應付，昭告天下此已足夠。<sup>⑦</sup>

## (二)

何以康熙遺詔受學術界注意，因為這與雍正繼位相關，有些學者以為，遺詔如果不是出於康熙之手，雍正繼統的合法性就有疑問，主張遺詔偽造，判斷雍正篡位，最有力的是王鍾翰先生。早在五十一年前，王老就在他的名作〈清世宗奪嫡考實〉中提出疑問：康熙駕崩後三天，鴻臚寺官員宣讀遺詔，但僅宣布滿文部分，省去漢文，為御史楊保等參奏。雍正卻袒護宣讀官，為之辯解，王老以為其中定有蹊蹺。<sup>⑧</sup>

對此，筆者早於二十年前撰寫的文章中提出異議：

王文說未讀漢文，當以為遺詔中的繼承者並非世宗，因此隱而不讀。但我們要問：滿漢文遺詔其內容應該一致。滿文遺詔可以宣讀，當經過竄改，然則漢文遺詔又為何不能竄改而宣讀？因此鴻臚寺官員疏忽未讀漢文遺詔，與矯詔篡立搭不上關係。<sup>⑨</sup>

王老於《燕京學報》上發表了兩篇雍正嗣位問題的大作後，在這一方面沈默了三十多年，終於在大連國際清史學術討論會上，發表了〈清聖祖遺詔考辨〉一文。主要指出遺詔係偽造，雍正的確是篡位。

- <sup>④</sup> 史語所藏漢文遺詔亦有一處塗改縮小，說見正文。  
<sup>⑤</sup> 此詔日期作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，是日駕崩，倉猝之間不可能寫就，日期當為倒填。  
<sup>⑥</sup> 俱見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第一冊（台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77年11月）。  
<sup>⑦</sup> 發地方官張貼用亦有大型的，如雍正四年六月甲子，康親王等共議阿其那（允禩）罪狀四十款，為216×88公分，但係木刻，自可大量印刷。此一告示現藏史語所，蒙劉錚雲教授出示原件，謹致謝意。  
<sup>⑧</sup> 王鍾翰，〈清世宗奪嫡考實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36期，頁231，1949年6月。  
<sup>⑨</sup> 楊啓樵，《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1年11月），頁55。按：關於康熙遺詔與雍正繼統問題，筆者撰有專文，收於近著《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》內，請參考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1月）。

王老一貫主張雍正得位不正，與拙見相左，但我對王老嚮往已久，卻直至二十年前，始有幸於北京大學臨湖軒相晤，<sup>⑩</sup>筆者開門見山就問：雍正是否篡位？回答說觀點不改，這篇有關遺詔的論文，更加强了這一論點。

為何他老人家三十年後又舊事重提？起因是看了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康熙遺詔的縮印照片，「再四展閱，真是喜出望外。」<sup>⑪</sup>與《上諭內閣》、《實錄》等一一勘對，認為「聖祖遺詔是偽造的，亦是為世宗篡位，增添一個歷史文獻物證。」又為舊文中未宣讀漢文遺詔一節，作了補充：

當時宣讀滿文遺詔時，漢文遺詔尚未寫成，否則為什麼不同時宣讀呢？而世宗胤禛卻強為之辨，說什麼「宣讀清字詔書，……即與宣讀漢字無異」，這豈不是等於告訴大家漢文遺詔實際上並沒有寫好嗎？<sup>⑫</sup>

這一論調我不同意，倘若滿文可竄改，漢文照樣也可竄改；而且王老認為當天宣讀的滿文，並非今日我們所看到的長文，而只有著某皇子繼位寥寥數語。若然，像張廷玉那樣精通滿漢雙語，<sup>⑬</sup>彈指之間，即可譯成漢文，何至於要掩掩飾飾，欲蓋彌彰？

### (三)

其實，在王老展閱遺詔相片的前一年，我已經在第一歷史檔案館披覽過遺詔原件，雖然我認為這是重要文獻，但其內容與公開刻本類同，無法從中窺知雍正篡位線索。

然而王老為何說成這是篡位的「物證」呢？因為他以此與《實錄》、《上諭內閣》等官書對照，發現遺詔中一大段文字，出自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的「面諭」。五年前的談話，竟然出現在遺言中，豈不是證明遺詔經過竄改，也證實了得位不正。

實際上「面諭」附入遺詔中，合情合理，了無可疑。先解釋一下它的來龍去脈。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皇帝於乾清宮東暖閣召見諸皇子及滿漢大臣，作了一段二千三百餘字的談話，內容拉雜，可歸納成兩點：一、自敘生平，包括用兵、為政等，也涉及目前健康狀態。二、皇儲問題，詞語含蓄，說：

立儲大事，朕豈忘耶！天下神器至重，倘得釋此負荷，優游安適，無一事嬰心，便可望增加年歲。諸臣受朕深恩，何道俾朕得此息肩之日也。<sup>⑭</sup>

<sup>⑩</sup> 1981年夏，筆者應邀，於北京大學臨湖軒，與國內明清史學者切磋學問。主方除王老外，尚有商鴻遠、許大齡及陳慶華三先生。今商、許、陳已歸道山，回首前塵，不勝今昔之感。

<sup>⑪</sup> 見注1，頁380。

<sup>⑫</sup> 同上，頁389。

<sup>⑬</sup> 張廷玉勤攻滿文，三十二歲時曾御試滿文，獲一等第一，康熙崩後第三天即任命為機要秘書。

<sup>⑭</sup> 馬齊等奉敕撰《清聖祖仁皇帝實錄》卷二七五，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，偽滿洲國國務院刊本，1937年。



康熙五十六年(1717)的「面諭」中，提到立儲大事

最後幾句暗示諸臣保薦儲貳，自己便可卸下重擔，過悠遊自在日子，以期延年益壽。可是翰林院檢討朱天保等請復立允禩為太子時，康熙翻臉，處以重刑；當是皇帝心目中的皇儲另有其人之故。

總之，王老的結論與拙見有出入，其說有二：一、遺詔乃雍正「一手遮天」「竊盜」「面諭」而成。二、從而證明雍正篡位。

我則以為「面諭」必須採入遺詔中，因為這是康熙生前的意志，他曾一再強調：

恐前途倘有一時不諱，不能一言，則吾之衷曲未吐，豈不可惜！故預於明爽之際，一一言之，可以盡一生之事，豈不快哉！<sup>15</sup>

又說：

此諭已備十年，倘有遺詔，無非此言。披肝露膽，罄盡五內，朕言不再。<sup>16</sup>

康熙清清楚楚地聲明：今日的談話便是遺詔，是發自內心的真話，要交代的都交代了，今後無話可補充。因此，無論哪一位皇子繼位，都必須將此「面諭」採入遺詔內，否則便是藐視父皇，不盡孝道。假定繼統者是十四阿哥，也必定這樣做，只是遺詔中「雍親王四子胤禛」，易作「貝子皇十四子胤禛」而已。

#### (四)

王老過於重視「遺詔」兩字的字面，以為康熙臨終前五年的一段談話，居然在遺詔中出現，定然是雍正「盜竊」偽造的。其實遺詔十之八九係後人所擬，以明清兩代為例，遺詔雖用大行皇帝名義頒發，實際上由諸王大臣公議定稿，藉此釐剔蠹政，如明武宗駕崩，大學士楊廷和草擬遺詔，中止勞民傷財的營建，遣返地方進貢美女，驅逐蠱惑邀寵的番僧等等。<sup>17</sup>其後世宗薨後，內閣首輔徐階也依樣葫蘆，大行皇帝於詔中切切自責，說什麼「過求長生，遂致妖人乘機誑惑」，「郊廟不親，朝講久廢」。於是盡除弊政，徐階卻受到同僚郭樸抨擊：「徐公謗先帝，可斬也。」<sup>18</sup>由「謗先帝」看來，可知詔書非大行皇帝心意。

<sup>15</sup> 同上。

<sup>16</sup> 同上。

<sup>17</sup> 費宏等奉敕撰，《明武宗毅皇帝實錄》卷一九七，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，1965~1966）。

<sup>18</sup> 徐階等奉敕撰，《明世宗肅皇帝實錄》卷五六六，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。

清代自順治朝起，始有遺詔，和明代同，詔中臚列十三項愆尤，囑嗣主勿蹈前轍，如「漸習漢俗，於醇樸舊制日有更張」，如「委任漢官，不信滿洲諸臣」，如「經營殿宇，造作器具，務極精工」等等。<sup>19</sup>此詔顯然保持明代遺風，由後人藉先帝名義，自暴過失，望嗣君作一番改革。

然而康熙遺詔一改前風，因為生前擬定，不再是「罪己詔」方式，相反地充滿了自我表揚、讚美；從此以後，歷代都有這種傾向，君主獨裁權越強，顧命大臣就不敢撰寫破壞大行皇帝形象的文字。可是，駕崩後始寫定遺詔這一點，卻始終不變。譬如雍正暴斃於圓明園離宮，張廷玉、鄂爾泰等顧命大臣拆看遺詔，僅有皇位傳於某某皇子句，稍後頒發的遺詔，乃嗣主乾隆與王公大臣擬定的。

清代歷朝遺詔，無一於生前擬定，明明是上賓後臣僚執筆，卻說大行皇帝如何如何，見怪不怪，不足為奇。倘若要找出有清一代遺詔中真正反映了先帝意志的，那只有康熙這一通。

總而言之，康熙遺詔雖成於雍正之手，並無可疑，且有必要將「面諭」要旨附入詔內。吾人不可以此判斷遺詔係偽造，更不可以此證明雍正篡位。

## (五)

最後還有兩個問題須澄清，一是康熙遺詔的格式，另一是避諱。先說第一點，據所知，遺詔有漢文和滿漢雙璧兩種；僅滿文的存在性極微。<sup>20</sup>然則何者在先，何者在後？我以為多半漢文在先，王鍾翰先生在〈康熙遺詔考辨〉中也一再主張此說，如：「我疑心漢文本寫成在前，而滿漢文本則修定在後。」（頁384）如：「很有可能，漢文本在前而滿文本在後。」（頁385）如：「……關於遺詔原件滿漢文簽署日期的一致，並且很可能是漢文在前而滿文在後。」（頁388）如：「……行文措詞，援引故實，均似滿文從漢文直接譯出。」（同上）如果是事實的話，王老的立論發生了矛盾：五十一年前的舊作〈清世宗奪嫡考實〉中，說鴻臚寺官讀滿文遺詔，未讀漢文，當是漢文遺詔尚未寫定。<sup>21</sup>在〈考辨〉文中更清楚地指出：「當時宣讀滿文遺詔時，漢文遺詔尚未寫成，否則，為什麼不同時宣讀呢？」（頁389）

<sup>19</sup> 巴泰等奉敕撰，《清世宗章皇帝實錄》卷一四四，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。今按：有等史料顯示出遺詔出自順治之口，如《聖祖實錄》卷一，頁46。又：《王熙自撰年譜》中亦有類似說法，孟森先生嘗提出異議，以為向王公大臣宣布的是王熙筆錄遺詔；其後向中外頒布的乃改訂遺詔，已由皇太后及諸王斟酌修改，說：「遺詔臚列罪己各款，如昵近奄宮，內寵逾制，皆世祖不能自克者，故知原詔文未必然也。」

<sup>20</sup> 王鍾翰先生在〈清聖祖遺詔考辨〉（頁388）中說：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鴻臚寺官員宣讀遺詔，可能僅有滿文，而無漢文，且甚簡略。

<sup>21</sup> 同注8。

如今既然說漢文遺詔在先，滿文據此譯成，兩者內容應當相同，那麼不讀漢文，爲的是隱藏篡位證據云云，就難以成立了。

然而王老尙有一點補充，說宣讀的滿文遺詔可能不是全文，只有「雍親王四子胤禛人品貴重，……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。」數十字而已。（頁392）

這一解釋更有問題，王老以爲當時滿文已寫定，漢文缺，故省而不讀。但這段三十一字的漢文，咄嗟立辦，何以省略而啓人疑竇？所以我認爲遺詔是漢文草擬寫定在先，滿文則據此翻譯斟酌而成，這與皇位繼承毫無牽連。

然則不讀漢文卻是爲何？這也不難解釋。清代入關前二帝，只是偏隅一角的酋長，根本無遺詔，努爾哈赤卒於天命十一年（1626），《實錄》說：「上於國家政事、子孫遺訓，平日皆預定告誥，臨崩不復言。」<sup>22</sup>皇太極卒於崇德八年（1643）八月，《實錄》記：「是夜，上無疾，端坐而崩。」<sup>23</sup>

這說明草創時期無所謂遺詔，也無一定的宣讀儀式。首先頒發遺詔的是順治，他病終於順治十八年（1661）正月十七日，即日頒詔。這一文獻收錄於《實錄》中，洋洋灑灑近千言，不可能即日撰成。這不是字數問題，而是內容牽涉綦廣，詔中有罪己狀十三款，乃太后與王公大臣審慎推敲而定，自須要一段時間。因此，駕崩當日所頒布的主要是嗣主誰屬而已，宣讀可能僅用滿文。因此，康熙崩後只讀滿文這一點，與其說是官員的疏忽，不如說制度尙未確定，雍正對御史參劾鴻臚寺官，只輕描淡寫的說了幾句：「宣讀清字詔書時，大小臣工既已共聞，即與宣讀漢字詔書無異。」<sup>24</sup>我們不可深文周內：以爲雍正作了心虛事，爲讀詔官辨護，目的在掩飾篡位。

## （六）

最後要談的是詔中避諱問題，這也是王先生提出來的，說：

但很不容易理解的「歷觀史冊」句中的「歷」字，《實錄》作「歷」而《遺詔》反而作「歷」；……「雍親王四子胤禛」句中的「禛」字，《實錄》作「慎」，<sup>25</sup>而《遺詔》反而作「禛」。……「慎」、「真」（世宗胤禛，應避嫌名）與「歷」（高宗弘歷，避諱作「歷」）三字，何以《實錄》不避諱，而《遺詔》反而爲之避諱？特別是「歷」字乃清高宗之名，又何以《實錄》不避而《遺詔》亦爲之避？像這樣一些疑問，一時殊不得其解。（頁383）

<sup>22</sup> 覺羅勒德等奉敕撰，《清太祖高皇帝實錄》卷十，天命十一年八月丙午。

<sup>23</sup> 圖海等奉敕撰，《清太宗文皇帝實錄》卷六五，崇德八年八月庚午。

<sup>24</sup> 允祿等奉敕編，《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》卷一，頁10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。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第四一四冊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87）。

<sup>25</sup> 「慎」應作「禛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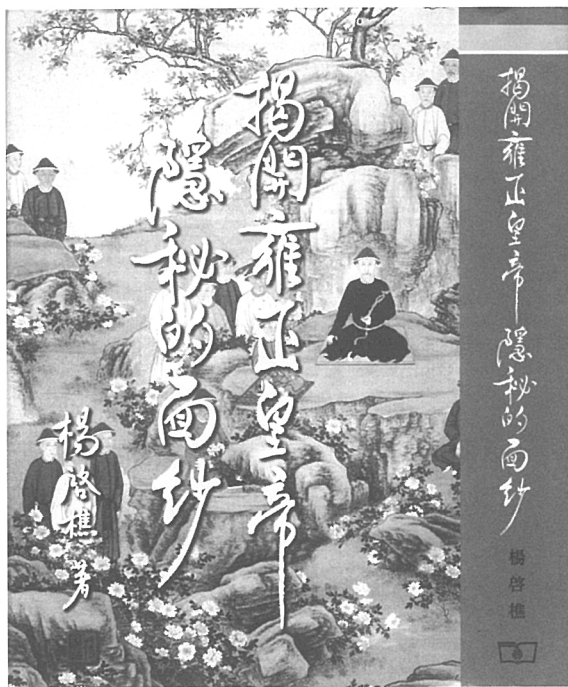


此節議論避諱問題，王老似有誤解，今評述如下：

一、遺詔為乾隆避諱云云不確。康熙遺詔頒發時，雍正尚未指定伊為東宮，九個月後的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（1723年9月16日），雍正獨出心裁，創制「密建皇儲」法，親筆書寫弘曆（即日後之乾隆）名，用錦匣固封，置於乾清宮「正大光明」匾額後，至皇帝賓天始取下拆看。雍正之世，則皇帝以外，無人知曉錦囊秘密，倘若康熙遺詔中已經為弘曆避諱，舉世皆知，「密建皇儲」就毫無意義，雍正絕對不會出此一著。

二、「禛」與「禛」音同形似，避不了諱。

其實康熙遺詔中的「歷」、「禛」等字，並非避諱，只是書手寫成簡體而已。乙本較為端正，但「藏」「取」字用簡體，「承」字少一劃。史語所藏丙、丁本簡體更多，如「寤寐」作「寤寐」，「逆」作「送」，「蓋」作「盖」等。及至編修《實錄》，有充分時間，將簡體一一化為正楷，遺詔與《實錄》字體雖略有差異，但不存在著避諱問題。<sup>26</sup>



本文作者是研究雍正皇帝的權威

<sup>26</sup> 乾隆名「弘曆」誤作「弘歷」。25、26兩注中誤字甚重要，王先生三書、一論文中均未改正。